

#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建研究课题管理办法

## 一、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积极探索全面从严治党背景下高校党建工作的新理论、新方法和新途径，加强对党建课题的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，形成一批针对性强、应用性强、具有理论创新水平和实践推广意义的研究成果，进而为推动我校党建工作上水平提供理论支撑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理工大学党建研究立项课题的管理。

## 二、课题设计原则

**第三条** 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围绕学校党建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设计和论证，为加强党的领导、深化全面从严治党、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、扎实做好学校党建工作咨政建言。

**第四条** 瞄准学术前沿，紧密围绕高校党建中具有基础性、全局性、前瞻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和探索，推动我校党建理论研究“有特色、入主流、出精品”。

## 三、课题类别及项目周期

**第五条** 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，均给予一定额度的研究经费资助。经费的使用范围为：资料费、版面费、项目开展所需差旅费及办公用品费等。项目周期为2年。

**第六条** 可根据课题指南提出的重点研究方向申报；也可在符合课题设计原则前提下，自拟题目。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，能够反映研究内容。

#### 四、申报条件

**第七条** 学校从事党建及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与教学的专任教师、党务工作者、思想政治工作者及机关管理人员，均可以申报。申报采取课题负责人制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者必须保证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，并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；每个申请者限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；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；每个课题组成员最多不超过 5 人；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**第九条** 同一项目（包括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）不得重复申报，已获国家、省、市及相关部门资助的不得再申报本项目。

#### 五、申报办法

**第十条** 原则上以集体研究为基本方式，组成课题组进行申报，鼓励跨单位组成联合课题组申报。

**第十一条** 报送材料包括：项目申请书纸质版一式 1 份（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）；项目申请书的电子文档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二级党组织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的由党组织负责人在申报表上签字、盖章，统一报送党校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党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匿名评审，确定当年党建研究的立项课题。

## 六、结项要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需完成《申请评审书》约定的研究任务，且项目成果出版或发表均应标注“大连理工大学党建课题资助”字样，未标注者不在结题成果范围内。无文号内部发行的会议论文集、增刊论文不在结题成果范围内。

**第十五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重点课题需在 SSCI 或 A&HCI 等国际索引期刊、CSSCI 来源期刊及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，一般课题需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；
2. 将研究成果运用到实践中，并取得良好效果；
3. 提出的咨政建议被校级以上部门采纳；
4. 依托本课题的研究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项。

## 七、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校党校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